

以主要經濟行業劃分女性佔總就業人數的比率(%)  
(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)

	<u>2001</u>	<u>2002</u>
製造業	36	37
建造業	7	8
批發、零售、進出口貿易、 飲食及酒店業	49	50
運輸、倉庫及通訊業	21	21
金融、保險、地產及商用服務業	41	40
社區、社會及個人服務業	54	56
總計	40	41

註： 由於無法將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數從2001年前的統計數字中剔除，因此無法與2001年前的數字比較。

資料來源：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